

**第 8301 號公告**

**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(第 569 章)  
(第 41 條)**

**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的委任**

現公布選舉管理委員會已行使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第 41(1) 及 (3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：

- (a) 以下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為 2012 年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主任：

姓名	選舉主任地址
潘兆初法官	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

- (b) 現時或不時擔任下列職位的每一位人員為 2012 年行政長官選舉的助理選舉主任：

職位	助理選舉主任地址
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 (1)	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30 樓
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 (3)	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30 樓

- (c) 以下人員為 2012 年行政長官選舉的助理選舉主任 (法律)：

姓名	助理選舉主任 (法律) 地址
鄭佩蘭女士 副法律政策專員 (憲制事務) 律政司	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4 樓
毛錫強先生 副法律草擬專員 (雙語草擬及行政) 律政司	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8 樓
鄭大雅女士 署理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律政司	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3 樓

以上委任將於 2012 年 1 月 3 日生效。

2011 年 12 月 23 日

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驛法官